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市应急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严格依法行政，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全局干部学法内容，列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计划和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 4 次。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学法计划内容，利用法治宣传阵地和“淄博应急管理”公众号等进行学习宣传。三是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走深走实。

（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贯。一是抓好法律法规学习。坚持抓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7 部重点法律法规 6 项新颁政策措施学习宣贯，并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内容，推动法律法规学习宣贯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制定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建立非煤矿山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活动要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探索“便民惠企，提速增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新模式，实行全天候审批，重大项目预审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品质。共计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56个，“并联审查”建设项目26个，“打包办”证件共7891个，节约政府、企业开支共460余万元，许可事项周期提速约60%。

（四）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一是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要求，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监督检查重点，今年共执法检查企业693家次，查处违法行为4320条，立案181件，处罚罚款292.09万元。二是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和定期督导考核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深度治理安全隐患问题。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一是修订了《应急值守工作规范》等4项制度性文件，细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响应制度，明确应急值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领导带班制度。二是加强预案管理工作。印发市级总体预案和8个区县、3个功能区总体预案，印发区县专项预案322个，部门预案260

个，镇办预案 1131 个。推进应急预案“数字信息化”建设，全市录入企业预案 3752 个，区县预案 537 个，基层单位预案 665 个，镇办预案 349 个。三是加强应急救援站建设与救援演练。印发《关于全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基础建设与救援能力提升的意见》，高标准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全市已建成应急救援站 75 个。在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主办的“第二届全国灾害治理与风险保障论坛”上，淄博市作为全国唯一地市代表作了《坚持示范引领，提高基层灾害风险治理水平》典型发言。

（六）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一是严格法制审核。前置法制审核关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均分别进行告知前和决定前两次审核，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3 件。二是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坚持行政指导与审批、执法、普法“三个结合”，编制目录清单，明确年度重点行政指导事项，今年共开展行政指导事项 2360 件。三是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评估、清理工作。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对 2016 年以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共计清理政策措施文件 34 件。

（七）强化法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制定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提出工作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要点，与应急管理工作同步推进落实。二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梳理制定 8 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进行

合法性审查。三是扎实做好法治建设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我市法治建设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整改台帐，逐一销号落实。

（八）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时机开展普法活动，开展各类普法宣教活动 200 余次，制作征集普法作品 30 余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先后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收看法治讲座、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网上旁听庭审学习培训活动，提升监管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 138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法培训活动，考法通过率 100%。三是组织参加全省第二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动员发动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竞赛活动，营造了“以赛促学”的浓厚氛围，全市累计参赛 450 万人次，我市代表队荣获全省一等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我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组织 4 次专题学法，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水平。

（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我局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对法治建设批示精神，针对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我市指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一销号落实。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和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针对应急管理法治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政策调研，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先后4次专题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问题。

（四）依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针对我局8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3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全都经局党委会集体讨论、集体决策，确保法律适用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及涉法文件审查，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建议，审查涉法文件12份。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办事，不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了全市应急干部队伍能力提升比武大赛，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实行审批、监管、执法“三位一体”行政许可，

将源头管理、隐患治理、违法处理贯穿许可全过程。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少数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不高。对法律法规学习不全面，运用法治思维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普法方式有待优化。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普法受众面不够广泛，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还没有形成。

(三)执法监督有待改进。执法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督手段形式单一，对区县的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力度小。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加强法治学习，提升法律素养。一是组织法治学习。每季度组织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全年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好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用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落实法规宣贯。抓好法律法规和创新举措的学习宣贯，配合做好有关立法调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政策制度措施。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102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审换证和新入职人员执法证申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决策和行政处罚案件等涉法事务中的作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力争年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败诉。三是推动行政指导。创新监管执法方式，转变监管执法理念，提升监管

服务水平，明确年度行政指导重点事项，增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行政指导。

（三）强化法制审核，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强化法制审核。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动态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修订工作。二是严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关。进一步规范法制审核程序、内容，对5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案件，纳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双重审核；对5万元以下的案件，结合案卷评审等工作进行抽查。三是落实行政调解。依照行政调解制度，强化行政调解工作，化解行政执法矛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持续推进普法工作。一是开展普法宣传。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通过开展专题讲座、送法上门、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精准普法活动，提升各级各类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参加普法知识竞赛。积极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和第三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以赛促学，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